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质监发〔2022〕50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2019年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连续三年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在保障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守护儿童安全健康成长等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效。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集中整治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突出问题,进一步夯实质量基础,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2022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查涉及身体健康安全指标不合格产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质量监督抽查,从严从快做好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重点整治:儿童口罩过滤效率、防护效果项目不达标,儿童运动头盔吸收

碰撞能量性能(低温)、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和强度性能不合格等问题;磁力玩具磁体、磁通量和磁性部件不合格,解压玩具电性能安全、化学安全及物理机械性能不达标,膨胀玩具膨胀材料不合格,弹射玩具弹射动能、小零件不合格等问题;儿童服装、学生校服绳带过长的勒伤危害和 pH 值、小零件不合格,童鞋重金属总含量、甲醛不合格等问题;儿童家具边缘及尖端、突出物、孔洞及间隙、家具稳定性差等关键性安全指标不合格,童车稳定性差等问题;学生文具笔帽设计不合格、危险尖点和锐利边缘、本册的亮度超标等问题。

二、强化“三无”等标签标识不规范行为整治。以小商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区域为重点,督促经营者开展标签标识规范自查,集中清查经营“三无”儿童玩具和文具、标识标签不完整、不准确,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缺失等行为,严厉打击利用标签标识造假、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平台,加大对存在质量问题产品和企业的曝光力度,震慑违法者,营造舆论氛围。

三、全面开展“新奇特”玩具和文具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大对儿童和学生用品舆情监测力度,聚焦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舆情反映较集中、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产品,重点针对水晶泥、假水等“新奇特”玩具,采取有效措施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实施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风险隐患,做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四、聚焦校园周边及产业聚集区开展质量安全整治。重点排查校园周边以盲盒、抽奖形式销售假冒伪劣儿童和学生用品等违法行为,加强指尖陀螺等危险“玩具”质量安全监管,守护儿童身体

健康安全。依法查处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儿童用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以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继续加强面向儿童和学生等消费群体的质量安全知识教育普及,普及快速甄别玩具、文具等产品优劣的方式方法,提高青少年消费者维权和质量安全防范意识。广东、浙江等玩具和文具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质量安全源头治理,督促生产者切实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五、聚焦重要节点加强“网红”玩具质量安全治理。重点关注开学季、节假日以及“6·18”“11·11”等网络集中促销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重点整治销售假冒伪劣“网红”玩具,网页展示产品重要信息缺失或与购买实物不一致,应经 CCC 认证而未经认证或伪造冒用 CCC 认证证书标志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网售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严查以次充好售卖伪劣网售产品行为,反溯生产源头,严厉查处违法企业。

六、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围绕儿童玩具、文具、家具锐利边缘及尖端、异味、化学危害(甲醛超标、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超标等)和儿童服装、学生校服绳带要求不合格,儿童口罩过滤效率、防护效果不合格等突出问题,普及质量技术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适用性。组织专家和技术机构,对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诊治”并制定整改措施,引导企业树立大质量理念,多渠道多方式强化质量提升。

七、引导和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儿童和学生用品企业政策和标准的宣传宣贯力度,鼓励企业创建标准化

示范试点项目,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加强正向激励引导,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儿童和学生用品标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对标达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督促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制度,组织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自查自纠,紧盯关键环节和质量控制程序不放松,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八、加强组织实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或工作措施,建立相关业务领域问题会商、横向协同、联动监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问题、突发事件、典型案例和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的数据等)及时报送总局质量监督司,并于2022年12月1日前向总局质量监督司报送工作总结。典型案件(含大案要案)同时报送总局执法稽查局。

联系人:质量监督司 李丽慧 010—82260067



(此件依申请公开)